

- 二、另查本會並未訂有公立動物收容所需待 30 日以上，始得開放民眾認養「已辦寵物登記之有主動物」相關規定，再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各轄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亦無相關規定。以收容所掃出動物具晶片後，第一時間同時以電話聯繫及依寵物登記地址寄出雙掛號郵務送達，如未能透過電話取得聯繫且信件遭退回，須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後，再以雙掛號郵務送達，經通知逾 12 天或信件再經退回，且飼主仍未前來領回，則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飼主棄養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動物，同時開放民眾認養，估計全部行政作業所需時間約 30 日。經檢視以上流程，屬必要行政程序，難再簡化，以免損及原飼主權益。
- 三、本會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簡化民眾認養具飼主動物之程序，再通盤檢討現行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研議可行方案。

（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現行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應檢討現行國籍制度，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3）

賴委員就現行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請行政院檢討現行國籍制度，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喪失其原有國籍，即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係採單一國籍政策，主要係考量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故對外國人歸化採單一國籍立法原則。至具有我國國籍者，如欲取得外國國籍，是否應喪失我國國籍，則視其欲取得該外國國籍之國家法律規定而定，我國國籍法並無渠等取得外國國籍即喪失我國國籍之規定，主要係因旅外華僑遍布全球，為加強海外僑民與祖國連繫，保障其權益、爭取廣大向心力、擴展國力，爰對於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未規定其喪失我國國籍，俾利延攬優秀僑民為國服務並吸引僑資。
- 二、參照 1930 年海牙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意旨，國家有權依據其國家利益，制定國籍法律，任何人均應有國籍，各締約國應努力消弭無國籍及雙重國籍。爰我國國籍法第 9 條規定，採外國人歸化須喪失原有國籍之單一國籍立法體例，符合上揭公約意旨。
- 三、目前歸化我國國籍者，以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德國等國家國民居多，經查此等國家亦採行單一國籍立法例，即外國人歸化其國籍須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與我國規定相同。
- 四、目前各國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均以爭取高級專業人才移民為要務。而我國於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時，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誘因不足，失去攬才、留才先機。為有效吸引優秀人才，以達攬才、留才考量，以期我國在全球化下更具競爭力，爰擬修正國籍法第 9 條，開放外國高級專業

人才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歸化我國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 五、至大陸配偶部分，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依該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欲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提出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應註銷臺灣地區戶籍。因此，兩岸關係條例規定係採「單一戶籍政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係以「戶籍」為身分區分，即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尚無國籍取得議題，大陸地區人民如欲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適用兩岸關係條例相關居留定居規定，不適用國籍法有關外國人歸化取得國籍規定。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7）

江委員就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處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出生通報網路作業要點規定，本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傳輸出生通報資料後，以 7 日為 1 週期，將在臺出生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本部戶政司複製 1 份留存。
- 二、關於該名子女國籍身分問題，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爰是類兒童如經國人生父認領，即屬中華民國國民，並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應辦理出生登記。
如非本國人子女，則國人得循收養程序收養後，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第 4 款（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及第 5 款（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要件）等要件」，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三、為確實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在臺情況，本部移民署爰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並著手修正資訊系統，以配合辦理註記事宜。
目前移民署每 7 日接收戶政司傳送之新生兒出生資料，並建檔管理，該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須於每週二（遇例假日順延）至外人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外籍新生兒在臺出生名冊資料，並於該外籍新生兒母親之居留資料註記已在臺生育外籍新生兒後，主動通知該外籍新生兒之父、母應於 30 日內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為其子女申請外僑居留證；如